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对出现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准确，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对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报表数据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引起的对前期财务报表数据调整。

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超额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超额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理财、结构性存款、双货币存款等），为了最大限度的提升公司利润，现补充确认理财产品额度：（1）2018年度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单笔最高额为1,200万元，交易额（即任一时点委托理财总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2）2019年度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单笔最高额为1,500万元，交易额（即任一时点委托理财总余额）不得超过8,000万元。此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勇、龚震岐、褚宏武

2020年6月1日